

**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運移轉案（OT） 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
109 年 08 月 20 日變更及補充公告前後對照表**

一、變更原則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主辦機關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後，變更或補充招商文件者，應於截止收件前辦理變更或補充公告，必要時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二、招商文件：

條文	原公告				變更公告				
	頁碼	內 容			頁碼	內 容			說明
1.9	P.1	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民國 109 年 08 月 24 日 17 時 00 分。			P.1	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民國 109 年 08 月 31 日 17 時 00 分。			考量本次變更公告內容涉及申請人權益，故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3.2.1	P.6	本案營運項目之收費標準，由民間機構於申請時研提之投資計畫書載明營運收費標準並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實施，且非經執行機關同意，民間機構不得任意調整。			P.6	本案營運項目之收費標準，由民間機構於申請時研提之投資計畫書載明營運收費標準，並依投資執行計畫書中所載內容向執行機關報備後始得實施，修改時亦同。			考量招商文件原公告內容與投資契約相關條文有不一致情形，故予以變更調整。
4.2.4	P.11	收件期限及地點： 申請人應依本招商文件規定提出申請文件，密封後提出申請。封套外部書明申請人名稱、申請人聯絡地址、本案案號或案名，於民國 109 年 08 月 24 日下午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420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6 樓（陽明大樓 6 樓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提送申請文件如有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			P.11	收件期限及地點： 申請人應依本招商文件規定提出申請文件，密封後提出申請。封套外部書明申請人名稱、申請人聯絡地址、本案案號或案名，於民國 109 年 08 月 31 日下午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420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6 樓（陽明大樓 6 樓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提送申請文件如有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			考量本次變更公告內容涉及申請人權益，故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6.1.1	P.16	資格文件審查之時間為 109 年 08 月 26 日 10 時 00 分，地點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參加資格文件審查之每一申請人人數限制為 3 人以內，並得自行選擇是否到場。			P.16	資格文件審查之時間為 109 年 09 月 02 日 10 時 00 分，地點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參加資格文件審查之每一申請人人數限制為 3 人以內，並得自行選擇是否到場。			配合本次變更公告而延長截止收件期限，併同調整資格審查日期。
6.3.1	P.19~20	本案相關甄審作業預定時間表如下：			P.19~20	本案相關甄審作業預定時間表如下：			考量本次變更公告內容涉及申請人權益，故延長截止收件期限及調整作業期日。
		階段	流程	內容說明		階段	流程	內容說明	
		招商公告（32 日）	招商公告	公告於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網站、臺中市政府網站。		招商公告（39 日）	招商公告	公告於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網站、臺中市政府網站。	
			申領	32 日：以公告日起算至截止收件			申領	39 日：以公告日起算至截止收件	
				109 年 07 月 24 日至 109 年 08 月 24 日				109 年 07 月 24 日至 109 年 08 月 31 日	
				109 年 07 月 24				109 年 07 月 24	

條文	原公告						變更公告						
	頁碼	內容					頁碼	內容					說明
			申請文件		之日止。	日至 109 年 08 月 24 日 17：00 截止			申請文件		之日止。	日至 109 年 08 月 31 日 17：00 截止	
			疑義處理	徵詢	8 日：自公告日起算 8 日，領件人提出書面釋疑。	109 年 07 月 31 日 17：00 截止			疑義處理	徵詢	8 日：自公告日起算 8 日，領件人提出書面釋疑。	109 年 07 月 31 日 17：00 截止	
				答覆	執行機關於截止日前 5 日內函覆，必要時補充公告。	109 年 08 月 20 日前				答覆	執行機關於截止日前 5 日內函覆，必要時補充公告。	109 年 08 月 27 日前	
			申請書截止收件		30 日：以公告日起算至截止收件之日止。	109 年 08 月 24 日 17：00 截止			申請書截止收件		39 日：以公告日起算至截止收件之日止。	109 年 08 月 31 日 17：00 截止	
		資格審查（7 日）	資格審查（工作小組審查）		由工作小組就資格文件及公告所規定資格需檢附資料做審查。	截止日後 3 日內		資格審查（7 日）	資格審查（工作小組審查）		由工作小組就資格文件及公告所規定資格需檢附資料做審查。	截止日後 3 日內	
					申請人就資格文件完成補正或澄清。	截止日後 5 日內					申請人就資格文件完成補正或澄清。	截止日後 5 日內	
					通知合格申請人準備綜合評審。	截止日後 7 日內					通知合格申請人準備綜合評審。	截止日後 7 日內	
		綜合評審（15 日）	綜合評審		召開甄審會，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澄清，合格申請人應出席進行簡報。	截止日後 15 日內（評定日）		綜合評審（15 日）	綜合評審		召開甄審會，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澄清，合格申請人應出席進行簡報。	截止日後 15 日內（評定日）	
		完成議約、簽約（15 日）	議約及提送修正投資執行計畫書		最優申請人應於機關函文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完成議約，並提送依甄審會及機關意見修正之投資執行計畫書。	評定日後 10 日內完成		完成議約、簽約（15 日）	議約及提送修正投資執行計畫書		最優申請人應於機關函文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完成議約，並提送依甄審會及機關意見修正之投資執行計畫書。	評定日後 10 日內完成	
			繳納履約保證金及簽約		民間機構應依機關函文通知繳付履約保證金及製作契約書，並於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納後與執行機關完成本契約訂約。	議約後 5 日內完成			繳納履約保證金及簽約		民間機構應依機關函文通知繳付履約保證金及製作契約書，並於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納後與執行機關完成本契約訂約。	議約後 5 日內完成	

三、投資契約：

條文	原公告		變更公告		
	頁碼	內容	頁碼	內容	說明
11.1.1	P.18	乙方應於每年 06 月 15 日前將前一年之公司概況報告書主要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或董監事名冊、本契約營運部門之資產清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長式報告書）及會計師針對乙方執行本計畫之營運單位所出具之專案財務查核報告等資料提送甲方，如有陸資參與，並應檢送公司概況報告書。	P.18	乙方應於每年 0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之公司概況報告書主要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或董監事名冊、本契約營運部門之資產清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長式報告書）及會計師針對乙方執行本計畫之營運單位所出具之專案財務查核報告等資料提送甲方，如有陸資參與，並應檢送公司概況報告書。	根據 109 年 08 月 11 日召開之招商說明會，其潛在廠商反應相關作業期程之執行困難，併考量該項變更不影響甲方權益，故予以調整時間(註)。
營運績效 評定作業 辦法 第八條	附件 四-2	（一）乙方提送營運績效說明書 乙方於本契約營運期間每年 06 月 15 日前，應送達前一年度之營運績效說明書（含財務報告），並由甲方進行檢核，如認乙方所提相關資料及文件有缺漏或疑義，通知乙方限期補齊或補正，屆期未補齊或補正時，依原提營運績效說明書及依事實認定之資料及文件進行績效評定。乙方之績效評定說明書應按雙方議定之績效評估項目逐一編列說明之。	附件 四-2	（一）乙方提送營運績效說明書 乙方於本契約營運期間每年 07 月 15 日前，應送達前一年度之營運績效說明書（含財務報告），並由甲方進行檢核，如認乙方所提相關資料及文件有缺漏或疑義，通知乙方限期補齊或補正，屆期未補齊或補正時，依原提營運績效說明書及依事實認定之資料及文件進行績效評定。乙方之績效評定說明書應按雙方議定之績效評估項目逐一編列說明之。	根據 109 年 08 月 11 日召開之招商說明會，其潛在廠商反應相關作業期程之執行困難，併考量該項變更不影響甲方權益，一併配合財報時間予以延後時間。

註：有關財報及提出時間，依財政部 107 年 6 月 29 日台財促字第 10725517640 號函檢送「OT 案投資契約參考條款」：

1. 財務報告係指針對單一公司查核之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等。為掌握民間機構整體財務狀況，得要求民間機構出具財務報告。
2. 如以特定專案或特定部門之營收作為計算權利金依據，對特定專案或特定部門之營運出具會計師簽證之報告，以專案查核報告稱之。
3. 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通過前一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故建議提送時間定為 6 月 30 日。